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71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20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120 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20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关联关系的说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8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5、注册资本：303,300 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3657 1

7、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68,5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2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7%。

9、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663.84 亿元，净资产 81.54 亿元；2020 年 1-12 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9 亿元，净利润 5.93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关系。

11、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20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120 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20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结算服务

1、兵装财务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兵装财务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兵装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存款服务

1、公司在兵装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兵装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募集专项资金不得存放在兵装财务；

2、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0 亿元；

4、兵装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三）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

1、兵装财务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兵装财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兵装财务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2、本协议有效期内，兵装财务给予公司的最高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

3、兵装财务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有关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汽车金融服务

1、为支持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的销售，提升市场占用率，兵装财务同意为符合授信条件的公司特许授权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以及为公司品牌汽车销售提供个人消费信贷服务；

2、本协议有效期内，兵装财务给予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特许授权经销商融资的最高授信总额为 200 亿元，经销商融资不占用兵装财务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

3、有关汽车金融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其他金融服务

1、除上述金融服务外，兵装财务还将在法律法规和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包括外汇结算与管理等外汇业务，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委托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咨询、代理业务，以及保理、保函、债券承销、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保险代理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同时兵装财务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

2、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以上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正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目的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兵装财务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20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120 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20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签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72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汽车金融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150 亿元的存款业务、最高总额为 40 亿元的汽车金融个人消费信贷贴息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6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关联关系的说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张博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8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14 号 27-1、28-1、29-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叶宇昕

5、注册资本：476,843 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500000051726 83XW

7、主营业务：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4,825 万元，占股本 30.37%；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6,649 万元，占股本 28.66%；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股本 20.97%；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368 万元，占股本 20%。

9、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汽车金融公司总资产为 509.58 亿元，净资产 79.92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7 亿元，净利润 7.23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汽车金融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关系。

11、经查询，汽车金融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汽车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150 亿元的存款业务、最高总额为 40 亿元的汽车金融个人消费信贷贴息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6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款服务

1、公司在汽车金融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汽车金融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为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2、汽车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不违背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汽车金融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50 亿元；

4、汽车金融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汽车金融服务

1、为支持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的销售，提升市场占用率，汽车金融公司同意为符合授信条件的公司特许授权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以及为公司品牌汽车销售提供个人消费信贷服务；

2、本协议有效期内，汽车金融公司为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汽车金融个人消费信贷贴息服务，从公司获得的贴息最高总额为 40 亿元；

3、本协议有效期内，汽车金融公司给予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特许授权经销商融资的最高授信总额为 60 亿元；

4、有关汽车金融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三）其他金融服务

1、除上述金融服务外，汽车金融公司还将在法律法规和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汽车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服务；

2、汽车金融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汽车金融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以上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汽车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正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目的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汽车金融公司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汽车金融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15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总额为 40 亿元的汽车金融个人消费信贷贴息业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6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签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汽车金融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73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1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0,747,66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4.10 元，扣除应承担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后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88,059,154.12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986,084,079.3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62431_D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初余额 | 2,745,504,135.72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 23,012,855.33 |
| 减：支付募集资金发行中介费 | |
|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已置换及使用净额 | 485,468,942.06 |
|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 2,283,048,048.9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以下简称“管理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上述管理程序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管理程序》的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 | 3100022429200120491 | 活期存款 | 1,007,354,411.7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023900071110101 | 活期存款 | 707,881,824.97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 39550180801735963 | 活期存款 | 73,582,645.02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5001010120010031117 | 活期存款 | 131,476,640.0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8111201013100435758 | 活期存款 | 362,752,527.20 |
| 合计 | | | 2,283,048,048.99 |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非公开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378,818,553.0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本公司《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8,818,553.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662431_D05 号专项报告鉴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98,608.41 | |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8,546.89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73,754.82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不适用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注 1 | 调整后总投资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报告期金投入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
| H 系列五期、NE1 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否 | 141,568.38 | 141,568.38 | 141,568.38 | 29,071.76 | 70,519.70 | 50%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11,505.75 | 11,505.75 | 11,505.75 | 5877.93 | 6,445.89 | 56%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CD569 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15,576.22 | 15,576.22 | 15,576.22 | 2560.54 | 2,617.62 | 17%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 否 | 249,958.06 | 249,958.06 | 249,958.06 | 11,036.66 | 114,171.61 | 46%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 180,000.00 | 100%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合计 | | 598,608.41 | 598,608.41 | 598,608.41 | 48,546.89 | 373,754.82 | 6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8,818,553.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662431_D05 号专项报告鉴证。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投项目尚在进行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 |

注 1：本公司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86,084,079.35 元，低于发行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合计拟投入金额。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74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2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619.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5,439,591,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0 为 6.66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6.66－0.306）／（1＋0.4）＝4.54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75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2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619.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5,439,591,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0 为 6.66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6.66－0.306）／（1＋0.4）＝4.54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